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8 月 10 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 2021 年 2 月 18 日函(S/2021/163)，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近期采取的行动有悖第 2231 (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关于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内容。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写道：

“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直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在评估何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时，我们采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的性能特征。这包括能够运载至少 500 公斤有效载荷且射程至少 300 公里的火箭系统——500 公斤是核弹头的公认最小质量，300 公里是运载后为免伤及己方所需达到的公认最短运载距离。长期以来，国际社会的共识是，就运载核有效载荷的能力而言，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是最令人关切的系统。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和非成员广泛采用这些标准，包括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在这一语境下，“能够”系指通过技术设计从而具备某种能力，无论声称的意图为何。

据媒体报道，2021 年 6 月 12 日，伊朗再次进行卫星运载火箭试飞；伊朗主管部门并未公开此事。

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最后报告(S/2012/395，第 87 段)中指出，“专家小组一致认为，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计划共用了大量类似的材料和技术，包括推进、控制和导航系统”。构思、制造、发射卫星运载火箭所需的技术和试验与发展远程弹道导弹或洲际弹道导弹所需的技术和试验密切相关，而远程弹道导弹或洲际弹道导弹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卫星运载火箭的实际发射为伊朗提供了实证结果，可用于优化与此类导



弹系统发展有关的能力。因此，我们评估认为，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发射卫星运载火箭相当于“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出于这些因素，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再次申明，我们十分确信上述活动有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内容。我们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发射活动与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2019 年 2 月、3 月和 11 月、2020 年 6 月和 2021 年 2 月所发信函中概述的活动一脉相承，构成伊朗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持续推动自身弹道导弹能力这一长久趋势的组成部分。我们还请秘书长在关于这项决议的下次报告中再次做出全面彻底的报告。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吴百纳(签名)

法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娜塔莉·布罗德赫斯特(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京特·绍特尔(签名)
